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80111987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大度攔河堰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大度攔河堰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一、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重點項目如下：

(一) 本開發對河口地下水鹽化、海岸漂砂及河床飛砂之影響。

(二) 本堰址下游 2.5 公里處即為感潮河段，其對河口及海域水質和生態之影響。

(三) 輸水管路全長 66 公里，途經漢寶、大城濕地及漢寶、西勢厝遺址，其設置輸水管對環境及遺址之影響。

(四) 大肚溪口海域為中華白海豚可能活動範圍，本開發對其棲地環境、河口淡水補注及食物來源等之影響。

(五) 應補充海水淡化作為替代方案之可行性，並與本開發內容進行比較評估。

二、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署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裝

訂

線